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審易字第1201號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清標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第2314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清標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編號一至十五詐得財物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黃董』」應予刪除、第2行「傑強股份有限公司」應更正為「傑強有限公司」、第7行「由陳清標本人或其指示不知情之廖尉佐」應更正為「由陳清標本人或『陳明賢』指示不知情之廖尉佐」、第9行「運送至傑強公司」應更正為「運送至傑強公司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4樓辦公室或同市區○○路○段○○○號倉庫」；犯罪事實欄二第2行「新利虹有限公司」應更正為「新利虹股份有限公司」；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欄編號31「告訴人智友公司」更正為「告訴人吉品茗公司」、編號35「慶生堂」更正為「廣生堂」、編號35「於附表編號13所示時地，交付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商品」更正為「於附表編號15所示時地，交付如附表編號15所示之商品」、編號3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1份」應予刪除；起訴書附表編號3「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更正為「新利虹股份有限公司」；編號5、(1)第11行「4萬7,776元」應更正為「4萬7,775元」；編號9、(1)第15至16行「而在傑強公司上址倉庫交付上開商品」應更正為「而於107年9月3日在傑強公司上址倉庫交付上開商品」；編號10第3至4

01 行「共計14萬440元」應更正為「共計14萬400元」、第5至6
02 行「而在傑強公司上址倉庫交付上開商品」應更正為「而於
03 107年9月12日在傑強公司上址倉庫交付上開商品」、第9至
04 10行「並在傑強公司上址倉庫交付上開商品」應更正為「並
05 於107年9月19日在傑強公司上址倉庫交付上開商品」；編號
06 11第5至6行「而於同年9月11日」應更正為「而於同年9月7
07 日、9月11日」；編號13「康妃艾維娜紅葡萄酒」應更正為
08 「康朵妃艾維娜紅葡萄酒」、編號13、(2)第5行「共計40萬
09 9,560元」應更正為「共計22萬8,000元」；編號14第1行「
10 107年9月12日」應更正為「107年9月3日」、第7行「在傑強
11 公司上址倉庫交付上開商品」應更正為「在康平公司交付上
12 開商品」；編號15第3行「慶生堂」應更正為「廣生堂」；
13 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陳清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14 白、證人即醴酬公司員工徐文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
15 人即元通農產行貨車司機郭錠陽於警詢中之證述、證人戚蕙
16 蕙、戚國驊、彭水吉於警詢中之證述」、「新北市政府警察
17 局三重分局偵查報告、傑強公司之基本資料查詢各1份、蒐
18 證照片及新聞翻拍畫面照片4張、傑強公司移交文件清冊、
19 晉有公司之商品冷風機型錄資料、康平公司中秋禮盒明細各
20 1份、交易明細擷圖1張、傑強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
21 同意書、新北市政府106年7月27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485
22 54號函、傑強公司之公司章程等資料、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
23 限公司總行107年12月24日營清字第1070118189號函暨附件
24 傑強公司之客戶資料整合查詢、108年1月25日營清字第1080
25 009663號函暨附件傑強公司之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外，其
26 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27 二、論罪科刑：

28 核被告陳清標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1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
29 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共15罪）。被告與暱稱「陳明賢
30 」之成年男子間，就上開詐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31 ，均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分別於起訴書附表編號2、5、

01 6、9至11、13、15所示，各次詐取各該公司商品之行為，皆
02 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犯意接續所為，上
03 開各該次行為彼此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04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05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宜，應
06 認各屬接續犯，而分別各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再被告所犯
07 上開詐欺取財罪（共15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08 分論併罰。

09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反以如附件起訴書所示之
10 方式，詐取告訴人廣嶧公司等15間公司之商品，造成告訴人
11 等受有相當之財產上損害，所為實有害社會正常交易秩序，
12 惡性重大，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3 紀錄表1份）、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附被告個人
14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各1紙）、家庭經濟狀況貧寒（見臺灣新
15 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6400號卷第109頁）、犯罪之動
16 機、目的、手段、告訴人等所受之損失，及被告犯後於偵查
17 中否認犯行，至本院審理中始坦承犯行，且迄未與告訴人等
18 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並定其應執行之刑，以資懲儆。

20 四、沒收部分：

21 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
22 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
23 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
24 議意旨參照），此為終審機關近來一致之見解。所謂各人「
25 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
26 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
27 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
28 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
29 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
30 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
31 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

參照)。倘個案中得以明確認定共犯之實際犯罪所得，則就各人分得之數宣告沒收、追徵，固無疑義。惟共犯如就犯罪利得具有事實上之共同支配關係，且實際上難以區別各人分受之數或利益，為徹底落實沒收新制「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宗旨，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以資適法。查被告與共犯「陳明賢」間，就附表編號一至十五詐得財物欄所示詐得之財物，均屬被告與共犯「陳明賢」之犯罪所得，復查無證據可資區分被告與共犯「陳明賢」間各人分受之數或利益，為徹底落實沒收新制「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宗旨，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宣告沒收，而認被告與共犯「陳明賢」對於上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均享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應負共同沒收之責，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均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盧祐涵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阮卓群到庭執行公訴。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傅明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毓琪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得財物 (新臺幣)	宣告刑
----	-----	---------------	-----

(續 上 頁)

一	廣 嶧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機 油 (共 計 伍 拾 萬 元)	陳 清 標 共 同 犯 詐 欺 取 財 罪 ， 處 有 期 徒 刑 捌 月 。
二	苔 元 金 屬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不 鏽 鋼 之 鋼 卷 (共 計 壹 佰 玖 拾 肆 萬 叁 仟 玖 佰 陸 拾 捌 元)	陳 清 標 共 同 犯 詐 欺 取 財 罪 ， 處 有 期 徒 刑 貳 年 陸 月 。
三	新 利 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頂 級 龍 鰔 海 鮮 禮 盒 壹 佰 貳 拾 盒 (共 計 叁 拾 貳 萬 肆 仟 元)	陳 清 標 共 同 犯 詐 欺 取 財 罪 ， 處 有 期 徒 刑 柒 月 。
四	臺 灣 海 昌 國 際 水 產 有 限 公 司	九 百 五 十 公 克 之 白 蝦 伍 佰 盒 (共 計 拾 柒 萬 捌 仟 伍 佰 元)	陳 清 標 共 同 犯 詐 欺 取 財 罪 ， 處 有 期 徒 刑 柒 月 。
五	譽 翰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鋼 刀 (共 計 貳 佰 玖 拾 壹 萬 伍 仟 叁 佰 貳 拾 伍 元)	陳 清 標 共 同 犯 詐 欺 取 財 罪 ， 處 有 期 徒 刑 參 年 。
六	晉 有 通 風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冷 風 機 (共 計 肆 拾 柒 萬 肆 佰 元)	陳 清 標 共 同 犯 詐 欺 取 財 罪 ， 處 有 期 徒 刑 捌 月 。

(續 上 頁)

七	雪花齋食品有限公司	經典雪花月餅伍佰盒 (共計叁拾貳萬肆仟元)	陳清標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八	醴酬有限公司	鮑魚禮盒壹佰伍拾盒 (共計貳拾伍萬伍仟元)	陳清標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九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銅管 (共計壹佰捌拾叁萬伍仟肆佰元)	陳清標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伍月。
十	世佳茶葉有限公司	茶葉禮品 (共計陸拾陸萬伍仟肆佰元)	陳清標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十一	吉品茗 (香) 有限公司	茶葉禮盒貳佰盒 (共計拾玖萬元)	陳清標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十二	喜堂茶葉股份有限公司	舞清香茶葉禮盒壹佰陸拾盒、嚴選烏龍茶葉叁佰斤 (共計叁拾捌萬元)	陳清標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續 上 頁)

十三	酒 條 通 蘆 洲 有 限 公 司	康 朵 妃 艾 維 娜 紅 葡 萄 酒 叁 佰 肆 拾 瓶、蘇 格 登 純 麥 威 士 忌 貳 佰 肆 拾 瓶 (共 計 肆 拾 萬 玖 仟 伍 佰 陸 拾 元)	陳 清 標 共 同 犯 詐 欺 取 財 罪 ， 處 有 期 徒 刑 捌 月 。
十四	康 平 咖 啡 有 限 公 司	映 月 典 藏 (厚 實) 掛 耳 禮 盒 叁 佰 個 (共 計 拾 玖 萬)	陳 清 標 共 同 犯 詐 欺 取 財 罪 ， 處 有 期 徒 刑 柒 月 。
十五	燕 萃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鮑 魚 及 香 菇 XO 醬 年 節 禮 盒 (共 計 陸 拾 萬 玖 仟 伍 佰 元)	陳 清 標 共 同 犯 詐 欺 取 財 罪 ， 處 有 期 徒 刑 玖 月 。

附 本 案 論 罪 科 刑 法 條 全 文：

中 華 民 國 刑 法 第 339 條

意 圖 為 自 己 或 第 三 人 不 法 之 所 有，以 詐 術 使 人 將 本 人 或 第 三 人 之
物 交 付 者，處 5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刑、拘 役 或 科 或 併 科 50 萬 元 以 下 罰
金。

以 前 項 方 法 得 財 產 上 不 法 之 利 益 或 使 第 三 人 得 之 者，亦 同。

前 二 項 之 未 遂 犯 罰 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年度偵字第21898號

108年度偵字第23140號

被告 陳清標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市○○路○段○○○號11樓

居南投縣○○鄉○○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清標及真實年籍姓名不詳、暱稱「陳明賢」、「黃董」之成年男子，均明知傑強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街○○○號3樓，下稱傑強公司）並無實際營收而無資力支付貨款，竟仍共同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陳清標擔任傑強公司之負責人，再僱用不知情之廖尉佐（涉犯詐欺罪嫌之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為業務，嗣由陳清標本人或其指示不知情之廖尉佐，向如附表所示之公司施用詐術，致該些公司均陷於錯誤，而將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均運送至傑強公司，而附表編號1至6(1)、編號8、編號9(1)、編號10至15(1)之公司收受傑強公司開立之支票；編號6(2)、編號7、編號9(2)、編號15(2)之公司則未收受任何貨款，嗣該些公司均驚覺收受之支票屆期無法承兌，或遲遲均未收受貨款，亦無法連繫陳清標、廖尉佐等傑強公司人員，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廣嶧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廣嶧公司）、苔元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苔元公司）、新利虹有限公司（下稱新利虹公司）、臺灣海昌國際水產有限公司（下稱海昌公司）、譽翰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譽翰公司）、晉有通風工業有限公司（下稱晉有公司）、雪花齋食品有限公司（下稱雪花齋公司）、醴酬

有限公司(下稱醴酬公司)、智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友公司)、世佳茶葉有限公司(下稱世佳公司)、吉品香(茗)有限公司(下稱吉品茗公司)、喜堂茶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喜堂公司)、酒條通蘆洲有限公司(下稱酒條通公司)及康平咖啡有限公司(下稱康平公司)告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燕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燕萃公司)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移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清標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1、被告坦承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如附表所示之公司訂購商品，且其於附表編號1至6(1)、編號8、編號9(1)、編號10至15(1)所交付之傑強公司支票均跳票，而於編號6(2)、編號7、編號9(2)、編號15(2)均未支付任何商品對價之事實。 2、被告坦承其於106年7月以30萬元入股傑強公司，但傑強公司自其入股時起，均無任何收入或營業行為，因此伊知道開立傑強公司支票給付

(續 上 頁)

		貨款將無從兌現而跳票，且其亦知悉除伊入股30萬元至40萬元外，尚僅有「陳明賢」入股約30萬元，且經查詢該些款項均未入賬至傑強公司帳戶，足徵被告知悉傑強公司無資力或無意願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高價產品，但其仍親自或指示不知情之廖尉佐訂購該些產品，足證其主觀上具詐欺犯意。
2	同案被告廖尉佐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同案被告廖尉佐於附表編號1、4、8、9之時間、地點，係經由被告及「陳明賢」指示，以傑強公司「吳俊銘」之名義，向附表編號1、4、8、9所示之公司訂購商品之事實，且訂購商品事由及給付對價之方式均由被告及「陳明賢」指示，且被告均指示廖尉佐應聽命於「陳明賢」。
3	證人即告訴人廣嶧公司之告訴代理人陳坤甫於	證明告訴人廣嶧公司因遭被告詐欺而陷於錯誤，於附表

(續 上 頁)

	警 詢 及 偵 訊 時 之 證 述	編 號 1 所 示 時 地 ， 交 付 如 附 表 編 號 1 所 示 之 商 品 ， 惟 被 告 未 支 付 該 些 商 品 對 價 等 事 實 。
4	證 人 即 告 訴 人 苔 元 公 司 之 告 訴 代 理 人 鄭 勝 元 於 警 詢 及 偵 訊 時 之 證 述 、 證 人 即 苔 元 公 司 之 告 訴 代 表 人 鄭 勝 忠 於 偵 訊 時 之 證 述	證 明 告 訴 人 苔 元 公 司 因 遭 被 告 詐 欺 而 陷 於 錯 誤 ， 於 附 表 編 號 2 所 示 時 地 ， 交 付 如 附 表 編 號 2 所 示 之 商 品 ， 惟 被 告 未 支 付 該 些 商 品 對 價 等 事 實 。
5	證 人 即 告 訴 人 新 利 虹 公 司 之 告 訴 代 理 人 黃 仁 壽 於 警 詢 及 偵 訊 時 之 證 述	證 明 告 訴 人 新 利 虹 公 司 因 遭 被 告 詐 欺 而 陷 於 錯 誤 ， 於 附 表 編 號 3 所 示 時 地 ， 交 付 如 附 表 編 號 3 所 示 之 商 品 ， 惟 被 告 未 支 付 該 些 商 品 對 價 等 事 實 。
6	證 人 即 告 訴 人 海 昌 公 司 之 告 訴 代 理 人 林 錦 華 於 警 詢 及 偵 訊 時 之 證 述	證 明 告 訴 人 海 昌 公 司 因 遭 被 告 詐 欺 而 陷 於 錯 誤 ， 於 附 表 編 號 4 所 示 時 地 ， 交 付 如 附 表 編 號 4 所 示 之 商 品 ， 惟 被 告 未 支 付 該 些 商 品 對 價 等 事 實 。
7	證 人 即 告 訴 人 譽 翰 公 司 之 告 訴 代 表 人 蔡 政 益 於	證 明 告 訴 人 譽 翰 公 司 因 遭 被 告 詐 欺 而 陷 於 錯 誤 ， 於 附 表

(續 上 頁)

	警 詢 及 偵 訊 時 之 證 述	編 號 5 所 示 時 地 ， 交 付 如 附 表 編 號 5 所 示 之 商 品 ， 惟 被 告 未 支 付 該 些 商 品 對 價 等 事 實 。
8	證 人 即 告 訴 人 晉 有 公 司 之 告 訴 代 理 人 吳 宇 宏 於 警 詢 及 偵 訊 時 之 證 述	證 明 告 訴 人 晉 有 公 司 因 遭 被 告 詐 欺 而 陷 於 錯 誤 ， 於 附 表 編 號 6 所 示 時 地 ， 交 付 如 附 表 編 號 6 所 示 之 商 品 ， 惟 被 告 未 支 付 該 些 商 品 對 價 等 事 實 。
9	證 人 即 告 訴 人 雪 花 齋 公 司 之 告 訴 代 理 人 張 靜 琄 於 警 詢 及 偵 訊 時 之 證 述	證 明 告 訴 人 雪 花 齋 公 司 因 遭 被 告 詐 欺 而 陷 於 錯 誤 ， 於 附 表 編 號 7 所 示 時 地 ， 交 付 如 附 表 編 號 7 所 示 之 商 品 ， 惟 被 告 未 支 付 該 些 商 品 對 價 等 事 實 。
10	證 人 即 告 訴 人 醴 酬 公 司 之 告 訴 代 理 人 陳 秋 燕 於 警 詢 時 之 指 述 、 證 人 即 告 訴 人 醴 酬 公 司 之 告 訴 代 理 人 李 維 修 偵 訊 時 之 證 述	證 明 告 訴 人 醴 酬 公 司 因 遭 被 告 詐 欺 而 陷 於 錯 誤 ， 於 附 表 編 號 8 所 示 時 地 ， 交 付 如 附 表 編 號 8 所 示 之 商 品 ， 惟 被 告 未 支 付 該 些 商 品 對 價 等 事 實 。
11	證 人 即 告 訴 人 智 友 公 司 之 告 訴 代 理 人 白 碧 青 於	證 明 告 訴 人 智 友 公 司 因 遭 被 告 詐 欺 而 陷 於 錯 誤 ， 於 附 表

(續 上 頁)

	警 詢 及 偵 訊 時 之 證 述	編 號 9 所 示 時 地 ， 交 付 如 附 表 編 號 9 所 示 之 商 品 ， 惟 被 告 未 支 付 該 些 商 品 對 價 等 事 實 。
12	證 人 即 告 訴 人 世 佳 公 司 之 告 訴 代 理 人 許 佳 蓉 於 警 詢 及 偵 訊 時 之 證 述	證 明 告 訴 人 世 佳 公 司 因 遭 被 告 詐 欺 而 陷 於 錯 誤 ， 於 附 表 編 號 10 所 示 時 地 ， 交 付 如 附 表 編 號 10 所 示 之 商 品 ， 惟 被 告 未 支 付 該 些 商 品 對 價 等 事 實 。
13	證 人 即 告 訴 人 吉 品 茗 公 司 之 告 訴 代 理 人 王 振 益 於 警 詢 及 偵 訊 時 之 證 述	證 明 告 訴 人 吉 品 茗 公 司 因 遭 被 告 詐 欺 而 陷 於 錯 誤 ， 於 附 表 編 號 11 所 示 時 地 ， 交 付 如 附 表 編 號 11 所 示 之 商 品 ， 惟 被 告 未 支 付 該 些 商 品 對 價 等 事 實 。
14	證 人 即 告 訴 人 喜 堂 公 司 之 員 工 吳 嫻 玲 於 警 詢 及 偵 訊 時 之 證 述 、 證 人 即 運 送 喜 堂 茶 葉 公 司 茶 葉 共 計 38 萬 元 之 翁 朝 亮 於 偵 訊 時 之 證 述	證 明 告 訴 人 喜 堂 公 司 因 遭 被 告 詐 欺 而 陷 於 錯 誤 ， 於 附 表 編 號 12 所 示 時 地 ， 交 付 如 附 表 編 號 12 所 示 之 商 品 ， 惟 被 告 未 支 付 該 些 商 品 對 價 等 事 實 。
15	證 人 即 告 訴 人 酒 條 通 公 司 員 工 許 浩 德 於 警 詢 及	證 明 告 訴 人 酒 條 通 公 司 因 遭 被 告 詐 欺 而 陷 於 錯 誤 ， 於 附

(續 上 頁)

	偵訊時之證述、酒條通公司之告訴代表人江偉正於警詢之指訴	表編號13所示時地，交付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商品，惟被告未支付該些商品對價等事實。
16	證人即告訴人康平公司之告訴代表人邱瀨萱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康平公司因遭被告詐欺而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14所示時地，交付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商品，惟被告未支付該些商品對價等事實。
17	證人即告訴人燕萃公司之告訴代理人鄒孟宏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燕萃公司因遭被告詐欺而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15所示時地，交付如附表編號15所示之商品，惟被告未支付該些商品對價等事實。
18	證人陳冠廷、曾棍要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證明「黃董」委由證人曾棍要搭載被告至巧鑫五金企業社商談代工五金原料之事，完工後亦由證人曾棍要負責載運貨品之事實。
20	證人吳清發即大發貨運公司司機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告訴人晉有公司因遭被告詐欺而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6所示時地，交付如附

(續 上 頁)

		表編號6所示之商品與被告等事實。
21	傑強公司名片2張、廣嶧公司107年9月11日銷貨單1張、統一發票2張、票號XC00000000、XC00000000號支票影本各2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1份	證明告訴人廣嶧公司因遭詐欺而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地，交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商品，惟因被告交付之左列支票跳票，故告訴人廣嶧公司未獲得商品對價等事實。
22	苔元公司名片1張、巧鑫五金企業社名片1張、苔元公司銷貨單5張、統一發票1張、票號AU00000000號、AU7495155號、AU00000000號支票影各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1份、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1張	證明告訴人苔元公司因遭詐欺而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地，交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商品，惟因被告交付之左列支票跳票，故告訴人苔元公司未獲得商品對價等事實。
23	新利虹公司107年9月10日銷貨單1張、報價單1張、統一發票1張、票號XC00000000號支票影本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1份	證明告訴人新利虹公司因遭詐欺而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地，交付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商品，惟因被告交付之左列支票跳票，故告訴人新利虹公司未獲得商

(續 上 頁)

	、現場錄影畫面擷取照片2張	品對價等事實。
24	傑強公司107年9月7日訂購單1份、海昌公司送貨單1張、應收帳款對價單1張、報價單1張、電子發票1張、票號XC0000000號支票影本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1份	證明告訴人海昌公司因遭詐欺而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4所示時地，交付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商品，惟因被告交付之左列支票跳票，故告訴人海昌公司未獲得商品對價等事實。
25	傑強公司107年8月15日、同年8月27日、同年9月6日之訂購單各1份、譽翰公司銷貨單6張、應收帳款對價單1張、電子發票1張、買賣合約書1份、票號XC2374491號支票影本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1份、譽翰公司與被告之EMAIL紀錄1份	證明告訴人譽翰公司因遭詐欺而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5所示時地，交付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商品，惟因被告交付之左列支票跳票，故告訴人譽翰公司未獲得商品對價等事實。
26	傑強公司107年9月3日及同年9月18日訂購單2張、晉有公司107年9月4日及同年9月19日銷貨	證明告訴人晉有公司因遭詐欺而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6所示時地，交付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商品，惟因被告

(續 上 頁)

	單2張、統一發票2張、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 件紀錄表1份	交付之支票跳票，及被告未 按約定交付支票，故告訴人 晉有公司未獲得商品對價等 事實。
27	傑強公司107年8月28日 訂購單2張、宅配簽收 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騙案件紀錄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雪花齋公司因遭 詐欺而陷於錯誤，於附表編 號7所示時地，交付如附表 編號7所示之商品，惟因被 告未按約定交付支票，故告 訴人雪花齋公司未獲得商品 對價等事實。
28	傑強公司107年9月4日 訂購單1份、票號 XC0000000號支票影本1 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騙案件紀錄表1份	證明告訴人醴酬公司因遭詐 欺而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 8所示時地，交付如附表編 號8所示之商品，惟因被告 交付之左列支票跳票，故告 訴人醴酬未獲得商品對價等 事實。
29	智友公司銷貨單8張、 應款對帳單明細表2張 、電子發票1張、票號 MD0000000號支票影本1 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騙案件紀錄表1份	證明告訴人智友公司因遭詐 欺而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 9所示時地，交付如附表編 號9所示之商品，惟因被告 交付之支票跳票，及被告未 按約定交付支票，故告訴人 智友公司未獲得商品對價等

(續 上 頁)

		事實。
30	現場照片4張、電子發票4張、票號XC0000000號支票影本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1份、客戶基本資料本1份	證明告訴人世家公司因遭詐欺而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10所示時地，交付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商品，惟因被告交付之支票跳票，及被告未按約定交付支票，故告訴人世家公司未獲得商品對價等事實。
31	吉品茗公司出貨明細單2張、票號AU0000000號支票影本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1份、宅配配送單1張	證明告訴人智友公司因遭詐欺而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11所示時地，交付如附表編號11所示之商品，惟因被告交付之支票跳票，及被告未按約定交付支票，故告訴人吉品茗公司未獲得商品對價等事實。
32	喜堂公司報價單1張、票號AU0000000號支票影本1份、現場照片3張、傑強公司名片1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1份	證明告訴人喜堂公司因遭詐欺而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12所示時地，交付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商品，惟因被告交付之支票跳票，及被告未按約定交付支票，故告訴人喜堂公司未獲得商品對價等事實。

(續 上 頁)

33	酒條通公司與被告間 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出貨單2張、票號XC2 374493號、MD0000000 號支票影本各1份、通 話明細1份、內政部警 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 1份	證明告訴人酒條通公司因遭 詐欺而陷於錯誤，於附表編 號13所示時地，交付如附表 編號13所示之商品，惟因被 告交付之支票跳票，及被告 未按約定交付支票，故告訴 人酒條通公司未獲得商品對 價等事實。
34	傑強公司名片2張、票 號XC0000000號支票影 本、康平公司與傑強公 司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案件紀錄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康平公司因遭詐 欺而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 14所示時地，交付如附表編 號14所示之商品，惟因被告 交付之支票跳票，及被告未 按約定交付支票，故告訴人 康平公司未獲得商品對價等 事實。
35	燕萃公司與被告間LINE 對話紀錄截圖3份、慶 生堂訂購單1張、銷貨 憑單4張、工作單1張、 發票3張、票號MD15939 48號支票影本各1份、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 件紀錄表1份	證明告訴人燕萃公司因遭詐 欺而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 13所示時地，交付如附表編 號13所示之商品，惟因被告 交付之支票跳票，及被告未 按約定交付支票，故告訴人 燕萃公司未獲得商品對價等 事實。

(續 上 頁)

36	新北市○○區○○路2段208號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傑強公司陳清標名片、傑強公司107年1月至同年11月間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名冊、	1、傑強公司於106年7月19日，將負責人改登記為被告陳清標，並於107年間為被告投保勞工保險。 2、傑強公司於107年間承租新北市○○區○○路2段208號房屋之事實。
37	傑強公司負責人即被告陳清標之聲明書1份	證明被告向如附表所示之公司佯稱，傑強公司投資失利故向地下錢莊借款，導致被迫暫時停止營業，並佯裝貨物遭地下錢莊強行搬走等情。
38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08年2月13日中鋼F2字第00000000000號函、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2月19日(108)寶字第018號函各1份	證明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均與傑強公司無商業往來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為「陳明賢」、「黃董」之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5之15罪間，乃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並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請予分論併罰。另被

告於本件所詐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告訴意旨認被告就附表編號15另涉犯背信罪嫌部分，惟刑法背信罪之犯罪主體需為他人處理事務者，即其為他人處理事務，係本於與本人之內部關係，負有一定注意而處理事務之誠實義務，如係屬於自己之事務或工作行為，例如買賣、承攬、租賃、借貸等契約，當事人間所互負之履行義務係屬對向關係，債務人如未履行給付義務，僅生違反交易上誠信原則，要與刑法背信罪無關(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1159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告訴暨報告意旨容有誤會，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開起訴之犯行為同一事實，均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 日
檢 察 官 盧祐涵

附表

編號	公司名稱（ 均提告）	遭詐取商品 及金額	陳清標施用之詐術（廖尉佐 均係按陳清標指示所為）
1	廣嶧企業有 限公司	機油 共計50萬	陳清標指示不知情之廖尉佐於107年8月22日，以傑強公司業務「吳俊銘」名義，向廣嶧公司業務員陳坤甫，佯稱訂購總價為50萬元機油云云，致廣嶧公司陷於錯誤，而於107年9月13日，在新北

(續 上 頁)

			市○○區○○路0段000號傑強公司倉庫交付上開商品，廣嶧公司雖收受傑強公司開立之票號XC00000000號（票面金額30萬元）、XC2374482號（票面金額20萬元）支票，惟上開支票屆期均無法承兌而跳票。
2	苔元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不鏽鋼之鋼卷 共計194萬3968元	(1)陳清標於107年8月初，以傑強公司名義向苔元公司業務員鄭勝元，佯稱訂購總價為43萬6,502元之不鏽鋼鋼卷云云，致苔元公司陷於錯誤，而於107年8月15日，在彰化縣○○鄉○○街212巷40號之巧鑫五金企業社交付上開商品，並收受傑強公司開立之票號為AU00000000號支票（票面金額為43萬6,502元），惟上開支票屆期無法承兌而跳票。 (2)陳清標於107年8月底，再以傑強公司名義向苔元公司業務員鄭勝元，佯稱訂購總價為48萬7,141元之不鏽鋼鋼卷云云，致苔元公司陷於錯誤

(續 上 頁)

			，而於107年9月4日，在傑強公司上址倉庫交付上開商品，並收受傑強公司開立之票號為AU7495155號支票(票面金額為48萬7,141元)，惟上開支票屆期無法承兌而跳票。 (3)陳清標於107年9月中旬，再以傑強公司名義向苔元公司業務員鄭勝元，佯稱訂購總價為102萬325元之不鏽鋼鋼卷云云，致苔元公司陷於錯誤，而於107年9月19日、同年9月21日，在傑強公司上址倉庫交付上開商品，並收受傑強公司開立之票號為AU0000000號支票(票面金額為102萬325元)，惟上開支票屆期無法承兌而跳票。
3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頂級龍鰻海鮮禮盒120盒 共計32萬4,000元	陳清標於107年9月3日以傑強公司名義，向新利虹公司佯稱訂購總價為32萬4,000元之頂級龍鰻海鮮禮盒云云，致新利虹公司陷於錯誤，而於107年9月10日在傑強公司上址倉庫交付上開商品，

(續 上 頁)

			並收受傑強公司開立之票號為XC00000000號支票(票面金額為32萬4,000元)，惟上開支票屆期無法承兌而跳票。
4	臺灣海昌國際水產有限公司	950公克之白蝦500盒 共計17萬8,500元	陳清標指示不知情之廖尉佐於107年9月7日，以傑強公司業務「吳俊銘」名義，向海昌公司佯稱訂購總價為17萬8,500元之白蝦共500盒云云，致海昌公司陷於錯誤，而於107年9月18日在傑強公司上址倉庫交付上開商品，並收受傑強公司開立之票號為XC00000000號支票(票面金額為17萬8,500元)，惟上開支票屆期無法承兌而跳票。
5	譽翰科技有限公司	鋼刀 共計291萬5325元	(1)陳清標於107年8月1日，以傑強公司名義向譽和公司業務佯稱訂購總價為69萬5,625元之鋼刀云云，致譽翰公司陷於錯誤，而於107年8月22日，在傑強公司上址倉庫交付上開商品之部分(未全部出貨)，並收受傑強公司開立之票號為AU7440923號支票(票面金額為4萬7,776元)，惟上開支

(續 上 頁)

			票屆期無法承兌而跳票。 (2)陳清標於107年8月27日，以傑強公司名義向譽和公司業務佯稱訂購總價為32萬3,820元之DURR鎢鋼銑刀云云，致譽翰公司陷於錯誤，而於107年8月30日，在傑強公司上址倉庫交付上開商品，並收受傑強公司開立之票號為MD0000000號支票(票面金額為32萬3,820元)，惟上開支票屆期無法承兌而跳票。 (3)陳清標於107年9月6日，以傑強公司名義向譽翰公司業務佯稱訂購總價為205萬8,000元之鎢鋼園鼻刀云云，致譽翰公司陷於錯誤，而於107年9月20日，在傑強公司上址倉庫交付上開商品及上開第1次交易未交付之商品，並收受傑強公司開立之票號為XC0000000號支票(票面金額為127萬1,865元)、票號為XC2000000號支票(票面金額為127萬1,865元)，惟上
--	--	--	--

(續 上 頁)

			開支票屆期無法承兌而跳票。
6	晉有通風工業有限公司	冷風機 共計47萬 400元	(1)陳清標於107年9月3日以傑強公司名義，向晉有公司佯稱購買S420冷風機2台、S450冷風機5台，共計12萬8,100元云云，致晉有公司陷於錯誤，而於107年9月5日，在傑強公司上址倉庫交付上開商品，並收受傑強公司開立之支票，惟該支票屆期無法承兌而跳票。 (2)陳清標於107年9月18日以傑強公司名義，向晉有公司佯稱購買S420冷風機5台、S450冷風機12台、S410冷風機5台，共計34萬2,300元云云，致晉有公司陷於錯誤，而於107年9月19日，在傑強公司上址倉庫交付上開商品，惟傑強公司屆期均未支付任何對價。
7	雪花齋食品有限公司	經典雪花月餅500盒	陳清標於107年8月28日以傑強公司名義，向雪花齋公司

(續 上 頁)

		共 計 32 萬 4000 元	店長張靜瑄佯稱訂購經典雪花月餅(招牌豆沙滷肉12入/盒)500盒，共計32萬4000元月餅云云，致雪花齋公司陷於錯誤，而於107年9月13日，在傑強公司上址倉庫交付上開商品，惟傑強公司屆期均未支付任何對價。
8	醴 酬 有 限 公 司	鮑魚禮盒 150盒 共 計 25 萬 5,000 元	陳清標指示不知情之廖尉佐於107年9月4日，以傑強公司業務「吳俊銘」名義，向醴酬公司員工徐文蘭佯稱訂購150盒鮑魚禮盒共計共計25萬5,000元云云，致醴酬公司陷於錯誤，而於107年9月14日，在傑強公司上址倉庫交付上開商品，並收受傑強公司開立之票號為XC2374484號支票(票面金額為25萬5,000元)、票號為XC2374492號支票(票面金額為127萬1,865元)，惟上開支票屆期無法承兌而跳票。
9	智 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銅 管 183萬 5400 元	(1)陳清標指示不知情之廖尉佐以傑強公司業務「吳俊銘」名義，於107年7月30日、同年8月8日向智友公司員工白碧青先

(續 上 頁)

訂購2次小額之銅管，藉此取得告訴人之信任後，再於107年8月15日、同年8月24日，向智友公司佯稱：傑強公司為麗寶建設(微笑臺北建案)之空調承包商，故需購買銅管，並向智友公司購買銅管共200箱，共計61萬1,100元云云，致智友公司陷於錯誤，而在傑強公司上址倉庫交付上開商品，並收受傑強公司開立之票號MD1593944號(票面金額為61萬1,100元)，惟該支票屆期無法承兌而跳票。

(2)陳清標指示不知情之廖尉佐於107年9月3日、同年9月13日、同年9月21日，以傑強公司業務「吳俊銘」名義，向智友公司分別再佯稱訂購銅管210箱、120箱、70箱，分別共計為58萬4,325元、41萬5,800元、22萬4175元云云，致晉有公司陷於錯誤，而於同日在傑強公司上址倉庫交付上開商品，惟傑強公

(續 上 頁)

			司屆期均未支付任何對價。
10	世佳茶葉有限公司	茶葉禮品 66萬5400元	陳清標於107年9月5日以傑強公司名義，向世家公司佯稱購買茶葉禮盒120組，共計14萬440元云云，致世家公司陷於錯誤，而在傑強公司上址倉庫交付上開商品；嗣陳清標再於同年9月17日追加訂購烏龍茶葉150斤，共計52萬5,000元，並在傑強公司上址倉庫交付上開商品，且收受傑強公司開立之票號XC00000000號支票(票面金額為66萬5,400元)，惟該支票屆期無法承兌而跳票。
11	吉品茗(香)有限公司	茶葉禮盒 200盒 共計19萬元	陳清標於107年9月5日以傑強公司名義，向吉品茗公司員工王振益佯稱訂購茶葉禮盒200盒共計19萬元云云，致吉品茗公司陷於錯誤，而於同年9月11日在傑強公司上址倉庫交付上開商品，且收受傑強公司開立之票號AU00000000號支票(票面金額為19萬元)，惟該支票屆期無法承兌而跳票。

(續 上 頁)

12	喜堂茶葉股份有限公司	舞清香茶葉禮盒160盒、嚴選烏龍茶葉300斤 共計38萬元	陳清標於107年9月7日以傑強公司名義，向喜堂公司員工吳嫻玲佯稱訂購茶葉禮盒160盒、烏龍茶葉300斤，共計38萬元茶葉禮品云云，致喜堂公司陷於錯誤，而於同年9月12日在傑強公司上址倉庫交付上開商品，且收受傑強公司開立之票號AU7495160號支票(票面金額為38萬元)，惟該支票屆期無法承兌而跳票。
13	酒條通蘆洲有限公司	康妃艾維娜紅葡萄酒340瓶及蘇格登純麥威士忌240瓶， 共計40萬9560元	(1)陳清標於107年9月12日，以傑強公司名義，向酒條通公司員工許浩德佯稱訂購康妃艾維娜紅葡萄酒750ml共340瓶，共計18萬1,560元云云，致酒條通公司陷於錯誤，而於同年9月13日在傑強公司上址倉庫交付上開商品，且收受傑強公司開立之票號MD0000000號支票(票面金額為18萬1,560元)，惟該支票屆期無法承兌而跳票。 (2)陳清標於107年9月17日，以傑強公司名義，向酒條通公司再佯稱訂購

(續上頁)

			蘇格登純麥威士忌 700ml 共 240 瓶，共計 40 萬 9,560 元云云，致酒條通公司陷於錯誤，而於同年 9 月 20 日在傑強公司上址倉庫交付上開商品，且收受傑強公司開立之票號 XC0000000 號支票（票面金額為 22 萬 8,000 元），惟該支票屆期無法承兌而跳票。
14	康平咖啡有限公司	映月典藏（厚實）掛耳禮盒 300 個 訂金 2 萬元 業已支付， 尾款 19 萬未支付。	陳清標於 107 年 9 月 12 日，以傑強公司名義，向康平公司佯稱訂購映月典藏（厚實）掛耳禮盒 300 個，共計 21 萬元，而康平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0 日收受 2 萬元訂金後，於同年 9 月 15 日，在傑強公司上址倉庫交付上開商品，且收受傑強公司開立之票號 XC2374486 號（票面金額為 19 萬元），惟該支票屆期無法承兌而跳票。
15	燕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鮑魚及香菇 XO 醬年節禮盒， 共計 60 萬 9,500 元	(1) 陳清標於 107 年 9 月 6 日，以傑強公司名義，向燕萃公司之慶生堂佯稱訂購鮑魚及香菇 XO 醬年節禮盒年節禮盒，共計 36

(續上頁)

			萬6,000元云云，致燕萃公司陷於錯誤，而於同年9月11日在傑強公司上址倉庫交付上開商品，且收受傑強公司開立之票號MD0000000號支票（票面金額為36萬6,000元），惟該支票屆期無法承兌而跳票。 (2)陳清標於107年9月20日，以傑強公司名義，向燕萃公司再佯稱訂購年節禮盒50盒、燕窩禮盒40盒，共計24萬3,500元云云，致燕萃公司陷於錯誤，而於同日在傑強公司上址倉庫交付上開商品，惟傑強公司屆期均未支付任何對價。
--	--	--	--